

日本箭內互著

陳捷

清

泉譯

遠金丸軍及金代兵制考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日本箭內互 著
陳捷 譯
陳清 泉

遼金糺軍及金代兵制考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初版

(一〇〇九〇)

遼金元軍及金代兵制考一冊

每冊定價大洋叁角伍分

外埠酌加運費匯費

原著者 日本箭內互

譯述者 陳清捷 陳清泉

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

印刷者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

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

版 翻
權 印
所 必
有 究

(本書校對者楊靜齋)

遼金乂軍及金代兵制考

目次

一 遼金時代乂軍之研究·····	一
二 再研究遼金時代之乂軍·····	一六
三 再答羽田學士論乂軍·····	四〇
四 金代兵制之研究·····	五一

遼金乂軍及金代兵制考

一 遼金時代乂軍之研究

原載日本大正四年七月史學雜誌第二十六編第七號

緒言

一 乂字之音義

二 乂軍之組織與任務

甲 遼之乂軍

乙 金之乂軍

一 遼金時代乂軍之研究

緒言

虜字始見於遼史，其後金史屢見之，最後散見於元史太祖本紀兵志王機傳等。在吾人所見之各本遼史中，南監本、乾隆四年校刊本，皆無虜字，而代以紮字；一若遼代無虜字者。然作紮者，南監本以下之誤也。原書作虜，殆無可疑。錢大昕養新錄中卷云：「字書無虜字，始見於遼史。」錢氏精通金石文字之學，既爲此說，可知其本作虜字而非紮字；且知錢氏所見之遼史，紮皆作虜矣。此字乃寫契丹語之音，爲遼人創製之字，殆無可疑。但其原語爲何？又作何音？今日學界，猶爲一疑問。錢氏雖抄錄遼史百官志語解，金史百官志地理志等書中關於虜軍之記事，但對於其字之音與義，及其軍隊之性質，未曾言及。由此觀之，以錢氏之博學，猶不能解釋也。康熙字典備考，謂字彙補云：「金有衛虜軍，疑卽紮字。」可見編字典者，亦全不解，不過漫然附會爲紮字耳。吾人固知虜卽紮字，而決非紮字，但因不知其音，每假紮字之音讀之。虜字之音，姑假紮字音讀之，雖無甚不可；但若欲研究其意如何？其原語又如何？則先當究明其原音。故虜軍爲何軍之問題，苟欲研究遼金元歷史者，固無不望早得解決也。今敢草此小篇，以乞大方斧正。

一 𡗗字之音義

元史類編卷一，世紀一，太祖九年條，記金中都𡗗軍降蒙古事，其註曰：「𡗗音冥，遼東君也，凡二十五部族。」元史類編，乃清朝邵遠平，於康熙三十八年（一六九九）獻於聖祖者。始爲弘簡錄之續編行於世，乾隆六十年（一七九五）始離弘簡錄而爲別史。邵氏𡗗音冥之說，有何根據，無由知之；觀其引用書籍之目錄，有已全亡者，有現存而爲日本所未有者。要之此註釋，當必有確實出處，故在定𡗗字音上，到底不可忽視。然如錢大昕爲精通史學及說文學之人，且曾作二十二史考異，關於元史亦多著述，不應不知元史類編。然猶考𡗗字之音義而不得其解，又似不知類編中有此說者，事極可怪。其後李有棠編金史紀事本末，在元人克燕條中，關於中都𡗗軍背叛事註中，曾轉載類編之「𡗗音冥」說；但編者之意見，全未得聞。其他如魏源之元史新編，屠寄之蒙兀兒史記等，亦當言之而絕不言；於是邵氏所讀𡗗字之音，全無人注意，無人研究，以至於今。余以爲邵氏之說果是，則宜從之；若非，則當辯其所以非。從來學者，殆未知之；知之而有默殺之觀，決不得謂爲忠於學者也。

邵氏讀乂音爲冥，已如前述；頃讀黑韃事略，發見一文如左：

其軍卽民之年十五以上者，有騎士而無步卒，人二三騎，或六七騎。五十騎謂之一糾。都由切，卽一隊之謂。

按黑韃事略，乃宋理宗時，彭大雅及徐霆奉命使於蒙古，太宗之廷時之蒙古見聞談也。嘉熙元年（一二三七），徐霆編纂，故書中所記，皆蒙古太祖朝及太宗朝之初期，蒙古創業時代之實況，極堪寶貴之史料也。據前引之文，蒙古稱五十騎爲一糾，糾音都由切，讀若 tu 或 tyu，卽一隊之意。然康熙字典糾字居黝切，又吉酉切，讀如 kiu；又舉天切，讀若 kio；然據Siles之漢英字典作 kau, kiu, chiu, ku, 等音，而無 tu, tyu 等音。蓋糾字原作乂，傳寫之際，先誤作糾，後因糾糾相通，故今本作糾。黑韃事略，本屬稀見之書，各家書目，均不著錄。宋末以來，輾轉傳寫，文字訛奪頗多。試以今本二三種對照觀之，則見將乂誤糾之類，到處有之。

於是吾人知乂字之音有二說，卽元史類編音冥卽作 mien, ming, bei, hen, 之音。黑韃事略作 tu tyu 之音。mien, bei 與 tu, tyu 全異，吾人果以何者爲正而從之乎？

金廢帝亮，將親率大軍伐宋，徵兵於全國，命西北路契丹人，悉出其壯丁，契丹人拒命而叛，諸羣

牧多應之者，不從者皆被彼等所殺。金史卷一二一溫迪罕蒲睹傳記此次被殺之羣牧之名，有兀者。羣牧使溫迪罕蒲睹，迪幹。羣牧使徒單賽里，耶魯瓦。羣牧使鶴壽，歐里。不羣牧使完顏朮里骨等四人。金史卷二四地理志 西京路條，所舉十二羣牧，爲幹獨碗（大定四年改幹觀只）蒲速幹（世宗本紀及兵志作蒲速碗）耶魯碗（兵志作耶盧碗）訛里都，紇幹。歐里本，烏展，特滿，駝駝都，訛魯都，忒恩，蒲鮮。（最後二羣牧承安四年創置）兩相參照，兀者似卽烏展。耶魯瓦似卽耶魯碗。歐里不似卽歐里本，惟迪幹無可比定。然金之羣牧，亦不必限於前記十二處，因時有前後，故其名與數各異也。金史卷四四兵志曰：

金初因遼諸抹而置羣牧，抹之爲言，無蚊蚋美水草之地也。天德間西曆一一四九置迪河幹朵。幹里保，保亦作本，與歐里不歐里本同。蒲速幹，燕恩，兀者五羣牧所，皆仍遼舊名，各設官以治之。……後稍增其數爲九。契丹之亂，西曆一六二〇遂亡其五。……世宗置所七，曰特滿，忒滿，幹觀只，蒲速碗，歐里本，合魯碗，耶盧碗。

觀此可知時有增減矣。今據右文，知地理志所載十二羣牧以外，有迪河幹朵，燕恩，忒滿，合魯碗

四羣牧。卽金之羣牧名中，前後已知其十六。此外當契丹叛亂以前，增置之四羣牧，到底無由知之。但世宗所置七羣牧中，與天德年間所置，同名者有二，由此觀之，此四羣牧之名，似包含於前記十六羣牧中者。地理志所載之數，與兵志所載之數相異者，似亦因此。吾人於是將求溫迪罕蒲睹傳中之迪幹羣牧之名，於十六羣牧之中。忒恩、蒲鮮，二處，皆承安四年（一一九九）創置，故契丹叛亂時羣牧之最大多數，乃除此二羣牧之十四羣牧也。今在此十四羣牧中，求可比定迪幹者，惟一乂幹。則蒲睹傳之迪幹羣牧，當卽地理志之乂幹羣牧也。因可以推測乂字之音，或與迪字相同，或相近似。迪字北平音作 *ti*，廣東音作 *tik*，*tek*。朝鮮音作 *chik*，日本音作 *teki*，*diaku*，乂字音當亦大同小異。

以上將金代羣牧之總數，推定爲十六，據其結果，推測乂字之音爲 *ti* 或相近似。此雖不能爲定論，但能與黑韃事略之說符合，則不能必謂爲偶然也。因而黑韃事略之說，較元史類編爲可信。元史類編係清初所編纂，去用乂字最後時期之元初已在五百年之後。黑韃事略則成於親至蒙古親自見聞元初事物之人之手，其中所記之制度文物，其價值固非元史類編所可比擬也。作類編者，謂乂音冥，本有何等根據，原無可疑。但黑韃事略既云音都由切（*tu*，*tyu*），則吾人覺信從黑韃事略

之說，遠較安全。

據白鳥博士之說，謂遼史語解云「𡘗軍字也」，言𡘗爲軍字之意。又遼史禮志及語解云：「炒伍，餽戰也。」炒伍，餽卽蒙古語之 *sagor*，燕北雜記 遼史拾遺所引云「炒離是戰」，則炒離乃 *sagor* 轉訛而爲 *sari* 之譯音也。蒙古語又稱戰爲 *cherig*，是又由 *sari* 轉訛者。因想及𡘗字有 *tu* 及 *tyu* 之音，當係蒙古語 *sagor*, *sari*, *cherig* 等，訛爲 *šäche*，者也。

要之元史類編之𡘗音冥說，比黑韃事略之𡘗音都由切說，晚五百年。且類編之說，未得何等旁證；而事略之說，則旁證頗多。故吾人對於𡘗字音二說中，決採黑韃事略之說，推定其音爲 *tu* (*tyu*)，(二)其字義則古有遼史之說，今有白鳥博士之說，爲戰或軍之意，殆無庸疑。

二 𡘗軍之組織與任務

甲 遼之𡘗軍

遼史百官志北面軍官條，有十二行𡘗軍，各宮分𡘗軍，遙輦𡘗軍，各部族𡘗軍，羣牧二𡘗軍等。其

職員有司徒，詳穩，都監，將軍，軍校，隊帥等。十二行紮軍，爲何等軍隊，未詳。由其有十二之數觀之，似與十二宮有關係；但又有各宮分紮軍，則知其無關也。十二宮之名，見於遼史營衛志及兵衛志。營衛志宮衛條曰：「遼國之法，天子踐位，置宮衛，分州縣，析部族，設官府，籍戶口，備兵馬，崩則扈從后妃宮帳以奉陵寢，有調發，則丁壯從戎事，老弱居守。」太祖曰弘義宮，應天皇后曰長甯宮，太宗曰永興宮，世宗曰積慶宮，穆宗曰延昌宮，景宗曰彰愍宮，承天太后曰崇德宮，聖宗曰興聖宮，興宗曰延慶宮，道宗曰太和宮，天祚曰永昌宮，又孝文皇太弟有敦睦宮。」兵衛志御帳親軍條曰：「太祖以迭剌部受禪，分本部爲五院六院，統以皇族，而親衛缺然，乃立幹魯朵法，即宮衛裂州縣，割戶丁，以彊幹弱支，詒謀嗣續。世建宮衛，入則居守，出則扈從，葬則因以守陵。有兵事，則五京二州，南京·西京·東京·中京·上京·奉聖州·平州各提轄司，傳檄而集，不待詞發。州縣部族十萬騎軍已立具矣。」因知各宮分紮軍，乃宮衛諸軍中之由部族徵發者。但雖名宮分紮軍，亦非僅護衛宮殿陵墓，似戰時亦出征者。例如統和四年五月，蕭排押押作亞統永興宮分紮及其他諸軍，與耶律斜軫同與宋軍戰，收復山西城邑是也。再就遙輦紮軍考之，遙輦者，遼皇室祖先之姓氏也；其帳數有九而甚貴，位在御帳之次，皇族帳之上。遙輦紮軍，殆護衛此九帳

之虜軍之謂。但虜軍爲護衛兵之一部，抑爲全部，則不明。要之此虜軍亦與宮分虜軍同，不必僅任護衛；當非常之際，亦赴征伐。試觀太祖征伐渤海時，耶律海里率遙輦虜破忽汗城之事自明。所謂各部^{△△}族^{△△}虜軍者，爲部族軍隊之全部，抑爲其一部亦不明。但考營衛志，營衛有三種，一曰宮衛，二曰行宮，三曰部族。所謂部族者，「分鎮邊圍」，則此虜軍爲戍守邊境軍隊之一無疑矣。兵衛志曰：「天贊元年，以戶口滋繁，虜轄疎遠，分北大濃兀爲二部，爲兩節度使以統之。」蓋稱北大濃兀之部族軍隊爲虜者。德威傳（遼史卷八二）亦有德威率突呂不，迭刺，二虜軍出征之事，亦似稱此二部族之軍隊爲虜軍者。金史卷一二二吳僧哥傳，有「僧哥西南路唐古乙刺虜上沙鷺部落人」。唐古當爲部族之名，乙刺虜當爲唐古部族軍隊之名，上沙鷺當爲其虜軍屯田部落之名。又伯德窠哥傳云：「窠哥西南路咩[△]奚人」，當爲屬於名爲咩[△]之軍隊之奚種人之意。又金史兵志記大定末年邊境之狀態曰：「東北路部族虜軍曰迭刺部，^{承安三年改爲土魯}曰唐古部，^{承安三年間改爲部}二部^{渾尼石合節度使}曰：「東北路部族虜軍曰迭刺部，^{承安三年改爲土魯}曰唐古部，^{承安三年間改爲部}二部^{渾尼石合節度使}五虜戶五千五百八十五，其它若助魯部族，烏魯古部族，石壘部族，崩骨部族，計魯部族，孛特本部族，數皆稱是。西北西南二路之虜軍十，曰蘇謨典虜，曰耶刺都虜，曰骨典虜，唐古虜，霞馬虜，木典虜，萌骨

虜，咩虜，胡都虜，凡九。」地理志西京路條，部族節度使項下，舉烏昆神魯，烏古里，石壘，助魯，李特本，計魯，唐古，迪烈女古八部族之名。詳穩九處項下，舉咩，木典，骨典，唐古，耶刺都，移典，蘇木典，胡都，霞馬，九虜。今將此二者比較觀之，部族之名，前者有萌骨而無烏昆神魯，後者有烏昆神魯而無萌骨；前者有烏魯古，後者作烏古里；前者有迭刺，後者作迪烈女古。至於虜名，兵志有萌骨而無移典，地理志有移典而無萌骨。《金史詳校卷二》下曰：「豈先爲移典，後改萌骨，抑刊訛耶？」殆存疑也。然兵志謂「虜軍十」而終則謂「凡九」，似甚疎漏。而萌骨移典二虜併存之事實，則似在此間暗示者。但百官志有失魯虜之名，內族襄傳有胡正虜之名，奧屯襄傳有烏古里虜，皆爲兵志地理志所未載；則金之虜軍之數，似非必限於九處或十處者。要之此等虜軍，如何分配於各部族之間，殆全不可知。此問題姑俟他日研究之。今惟知遼代以來，守備邊境各部族，有名爲虜軍者。虜軍之制，至金代益整，其名目有十餘。今當就最後之羣牧二虜軍考之。遼史卷四八百官志有羣牧職名總目一條，其中有某路羣牧使司，總典羣牧使司，某羣牧司，馬羣司等官，但其職務，則無所記。至於金代諸羣牧所，就《金史》卷五七百官志觀之，有「諸羣牧所」，又國言謂烏魯古，提控諸烏魯古一員，正四品。明昌四年置。略注：使一員，從

四品。國言作鳥魯古使副使一員，從六品，掌檢校羣牧畜養蕃息之事。」是監督邊境部族之牧畜生業之

官也。而遼代有羣牧二虬軍者，蓋此等羣牧，因執行職務上之必要，或因護衛官衙之用，而置之軍隊之名歟？金正隆末，契丹人叛亂時，與諸羣牧使同時遭害之木典虬，胡睹虬，轄木虬等詳穩，或係羣牧司所屬虬軍之詳穩，或爲部族所屬虬軍之詳穩，雖屬難明，但金代羣牧司，有名爲虬軍之軍隊，則可推測矣。

乙 金之虬軍

吾人欲說明遼史百官志中遼之五虬軍，往往言及金之虬軍。蓋虬軍之名雖始於遼代，但遼史之記載，甚不充足；金之虬軍之制，爲承遼制者無疑，故借金史以資推斷焉。金之虬軍，雖承遼制，但兩者之間，不少相異之點，亦不可不知。（一）金無十二行，各宮分，遙輦等虬軍。（二）遼代虬軍之長官曰司徒，次曰詳穩；金無司徒，而以詳穩爲長官。（三）組織虬軍之將卒，在遼代不必用外國民族，且如各宮分及遙輦之虬軍，由其軍隊職務上考之，至少亦決不以女真人、蒙古人組織之，必以純粹契丹人爲兵卒。其將校以宗室以下之契丹名族充之。然在金時，則似全用外國人，尤以契丹人爲多。

以上三點之中，第一點無可言之必要。第二點因金代無十二行宮分，遙輦等乂軍，結果自生此異點。金史百官志云：「諸乂詳穩一員，從五品，掌守戍邊堡。」則金之乂軍，以守戍邊堡爲唯一之職務。卽比之遼代乂軍職務上，顯有限制。第三點，更不可不稍加考究。

遼之乂軍專用契丹人之推測，除前述理由外，已無何等確證，且非必要。故茲惟就金之乂軍專以契丹人等外國人組織之之點，列舉其理由如左：

(一) 金史卷一二二伯德窰哥傳云：「伯德窰哥西南路咩乂人。」是名爲咩之乂軍之將卒中，有爲奚（與契丹同種）族出身者。

(二) 金史卷九四內族襄傳曰：「大定二十三年……諸部族節度使及其僚屬，多用乂人，而頗有私縱不法者，議改用諸色人。襄曰：北邊雖無事，恆須經略之，若杜此門，其後有勞績，何以處之，請如舊。」由此文句察之，所謂乂人，決非金人（女真人）也。

(三) 內族襄傳又曰：「承安元年十月阻鞬復叛，襄出屯北京，會羣牧契丹德壽陀鎖等據信州叛……咸平總管蒲察守純分道進討，擒德壽等送京師……方德壽之叛，諸乂亦剽略爲民患，襄

慮其與之合，乃移諸虜居之近京地撫慰之。或曰：虜人與北俗無異。今置內地，或生變奈何？襄笑曰：虜雖雜類，亦我之邊民，若撫以恩，焉能無感我，在此必不敢動，後果無患。」茲所謂虜人，亦決非金人也。

(四) 皇元聖武親征錄曰：「甲戌（太祖九年）夏四月，金主南遷汴梁，留其太子守中都，以

丞相完顏福興

承暉

左相秦忠

左丞抹撚盡忠

爲輔，金主行距涿，契丹軍在後，至良鄉，金主疑之，欲奪其原

給鎧馬還營，契丹衆驚，遂殺主帥素溫（恐係詳穩訛爲人名者）而叛去，推斡答，比涉兒，札刺兒爲帥，而還中都。福興聞變，軍阻廬溝，使勿得渡，斡答遣裨將塔塔兒……大破之……由是契丹軍勢漸

振……斡答，比失兒等遣使詣上行營納款。」元史太祖紀記此事變曰：「甲戌六月，金虜軍斡答殺

主帥，率衆來降，詔三模合石抹明安與斡答等圍中都。」是虜軍明爲契丹軍也。又元太祖十二年八月，封木華黎爲太師國王，總諸軍征金時，元史太祖本紀曰：「將蒙古虜。漢諸軍南征。」親征錄於蒙

古漢之外不言虜軍，而言契丹兵，則當時所謂虜軍，亦明爲契丹兵也。

據以上四個實例，知金代所謂虜軍，全以女真人以外之人組織之。據第四例，知金末守中都之虜軍，實爲以契丹人組織者無疑。據第三例，知所謂移於京地附近諸虜人，卽後斡答等所率之契丹